

ECFA 簽訂後

對台灣政治暨經濟效應解析

副教授 蔡志昇 研究生 毛友亭

提 要

本論文旨在解析：ECFA自2010年6月29日簽訂後，迄今的政治暨經濟效應。在蒐集審酌相關文獻，及對照兩岸政經情勢前後發展，本研究認為：有關ECFA對台灣的政治效應主要有：ECFA相關議題成為藍綠選舉攻防要域；藍綠支持者對ECFA解讀仍趨向兩極化；ECFA可說是馬政府實踐政治理念的重要基石；藉由ECFA將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緊密鍊結；並迫使民進黨彌補其兩岸關係處理需求，期能向台灣人民展現同樣具備處理兩岸事務的能力。

而在ECFA對台灣的經濟效應方面，計有：整合兩岸市場交流互惠以爭取經濟優勢；促使兩岸經貿快速發展產業投資持續成長；ECFA早收清單勾勒出兩岸經貿未來趨勢；觸動台灣產業機制，經濟效益突飛彰顯；在ECFA簽訂兩岸據以執行後，確實展現頗多具體成果與效益。

關鍵詞：FTA、ECFA、政治效應、經濟效應、東協十加一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resolve: the ECFA since June 29, 2010 after the signing date political cum economic effects. Collect consideration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the control of cross-strai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ituation before and after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study: the political effects of the ECFA on Taiwan mainly: the ECFA relevant issues become blue-green election offense and defense to be domain; interpretation still tend blue-green supporters of ECFA polarization; ECFA Ma administration an important cornerstone of the practic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link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Taiwan's future by ECFA; and forced the DPP to make up for the processing requirements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hope to the people of Taiwan to show similarly equipped to handle the ability to cross-strait affairs.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the ECFA on Taiwan are: integration of cross-strait market exchanges and reciprocity to gain economic advantage; promote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trade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ntinues to grow; ECFA early harvest list outlines the future trends of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trade; touches Taiwan's industrial mechanism, economic benefit by leaps and highlight; indeed show to perform in the the ECFA signing of the two sides, according to quite a lot of concrete results and benefits

前言

在東協十加一已經上路¹，智利、紐西蘭、巴基斯坦、秘魯、挪威等也都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以下簡稱FTA)²，至於韓國、印度、澳洲等也紛紛準備與中國大陸簽約，此架構已接近全球的半數人口，台灣顯然不可自外於全球經濟整合趨勢與架構。台灣若不願被邊緣化而坐以待斃，與中國大陸洽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以下簡稱ECFA)就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³

在各方矚目下，千呼萬喚後，ECFA終於在2010年6月29日，第五次江陳會時簽訂，

⁴台灣產業要能與大陸及其他國家的進口商

品共同競爭，必須要有公平競爭的條件與誘因。政府在洽簽ECFA同時，亦同步積極尋求與主要貿易伙伴洽簽FTA，採雙管齊下，同時並進方式進行，避免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因此，兩岸簽ECFA是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中避免被邊緣化最關鍵的一步棋，不僅影響國內政治與經濟發展，更牽動兩岸關係與台灣的國際空間。⁵轉眼ECFA簽訂迄今，已經歷經二年四個月，本論文旨在蒐集審酌相關文獻，及對照兩岸政經情勢前後之發展，以解析ECFA簽訂後對台灣的政治暨經濟效應，藉檢視過去以策勵將來。

ECFA簽訂後對台灣政治效應解析

一、ECFA相關議題成為藍綠選舉攻防要域

1 所謂「東協10國」是指於1967年8月8日成立，當時共有五個創始成員國，分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後來增加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共十個國家。而所謂「東協10+1」則是指：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區、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所以是有三個東協10+1，其中東協與中國(2005生效)，和東協與韓國的自由貿易區(2007生效)，在2010年將到位，「大部分」商品都將免關稅，不是全面性。東協和日本的「全面經濟夥伴協定」(2008年12月生效)，則要到2018年才會全部到位。辜樹仁，〈快速搞懂東協東協十國?東協10+1、東協10+3?〉，《天下雜誌》，<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39302>

2 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FTA)是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中屬於整合程度較低的一種協定。所謂區域貿易協定係指透過區域間簽訂優惠性的貿易協定，使得區域內進行貿易較區域外自由化程度高。而依區域經濟整合的程度差異，可區分為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同盟及完全經濟整合等五種。自由貿易區係區域內會員國間透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免除彼此間貿易之關稅及非關稅措施，而對區域外的國家，仍維持其個別的關稅或其他非關稅措施。最近這幾年來，由於WTO多邊談判進度緩慢，導致許多國家紛紛透過彼此洽簽FTA的方式，期望能透過關稅的減免及非關稅措施的撤除，促進貿易的成長，增進彼此間的經貿關係。〈經貿小辭典：FTA-自由貿易協定〉，《大紀元》，2012年4月22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4/22/n1295501.htm>

3 周信佑，〈兩岸簽訂ECFA對台灣的影響〉，《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2/7761>

4 〈專題：ECFA簽了！明年少付295億關稅給大陸〉，《新浪新聞網》，<http://news.sina.com.tw/focusreport/finance/398.html>

5 同註4。

2012年6月，兩岸完成第五次江陳會簽署，就其政治效應而言，在國民黨方面，可說減輕了ECFA對其五都市長選舉所可能造成的衝擊，至於綠營方面，則把握選舉的大好時機，大肆渲染ECFA可能對台灣造成的負面影響，以作為其選戰攻擊主軸，並預留選戰後的政治籌碼；另一方面，ECFA相關議題也藉由五都大選，自然成為國人是否贊成或反對推動ECFA的另一種形式的公投，因此，藍綠兩大黨都不敢輕忽。⁶

正因為ECFA議題在不同區域、不同選民間會有不同的政治效果，因此，民進黨不敢貿然答應台聯將五都選舉與ECFA掛鉤，不過，綠營菁英已私下討論ECFA與五都選舉關連性，究竟是要掛鉤還是脫鉤？或是有其他彈性靈活的策略？其實，討論ECFA與選舉關連性的本身，已經說明ECFA具備高度的政治意涵。⁷

以先前五都選舉時，以台南市長雙方候選人對ECFA看法，做為其選舉戰略招式為例，國民黨郭添財表示，ECFA逐漸在經濟、國際貿易上看到成效，並估計ECFA議題，加上他所主張的南都與大陸廈門建立國際貿易海空交通網、推動大陸觀光客到府城等政策，可有效吸引農漁民、知識分子及十幾個

工業區的業者和員工等票源，這些票源，說不定將是國民黨南都翻盤戰的關鍵之一；至於當時民進黨賴清德方面則強調反對ECFA，但並不反對與中國有一定的貿易、經濟與文化交流，他一直主張，台南合併後，要與國際城市競爭交流，中國也是國際的一部分。他強調，自己在意的是農漁牧產品產銷是否平衡？也主張建立安全體系，不能完全倚賴中國的產銷模式，而需拓展其他的通路。賴清德直指，目前ECFA成效為何，民間仍感受不深，迄今也還看不到它的好處，國民黨只宣揚好處，但最終是人民的感受最實際。因此，他也評估，ECFA議題在大台南這場選戰，影響很有限。⁸

綜觀前述引證的相關資訊可以瞭解：ECFA就整體而言，已被政治力間接綁架，以選舉結果而論可說是最好的實證，政治公眾人物利用ECFA來炒作做為其選舉戰略招術，可見一般。至於兩岸簽署ECFA能否促成兩岸政治談判這個議題，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主任巨克毅指出，倘從歐洲統合經驗觀察，最初透過兩岸經濟合作與交流，建立雙方經濟合作機制，爾後合作機制逐步發酵，經由外溢效果擴及外交、軍事、社會、文化等領域，進而擴大到政治議題的解決。換言

6 台聯與民進黨推動新ECFA公投連署，意不在過關或成案，而是推動過程中宣傳其危害性，進而凝聚民眾反ECFA意志。朝野反對派在江陳會前後，匯聚反ECFA的第一波高潮，製造馬英九也會成為綠營及民間社團的箭靶，面對談判與簽署代表構成莫大的壓力，形成台灣內部一大壓力。中國評論新聞網，〈分析：ECFA政治效應－藍綠不敢輕忽〉，2010年03月24日，頁1，<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7 同註6，頁2。

8 中時晚報，〈五都選戰ECFA效應，郭賴看法兩極〉，2010年11月21日，<http://vote2010.chinatimes.com/election/content.aspx?cat=7&art=5298>

之，兩岸透過ECFA可以建立經濟整合(經濟共同體)的發展方向，進而朝向政治統合的前途與目標邁進。並透過在ECFA協議所設定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可以預期兩岸經濟互動所產生的爭議，均由雙方共同組成「第三架構組織」的制度化機構來處理，這對解決彼此爭端問題，具有務實的、有效的、有前瞻性的功能。⁹

二、藍綠支持者對ECFA解讀仍趨向兩極化

兩岸簽署ECFA是促進兩岸經貿正常化的重要關鍵，然而在台灣內部仍有若干阻力，主要原因之一是：許多民眾先前在民進黨的宣傳下，對於ECFA是否會損害我國國家主權有所疑慮，因而也有綠營人士認為：應該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應否與對岸簽訂ECFA，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利益。事實上，ECFA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其目的功能在確立兩岸之間的經濟合作的互動架構，以促進和深

化兩岸經貿交流合作，拓展台灣對外經貿，其內容實未涉及國家主權問題，其簽訂結果也不會給予對岸干預我國主權的機會，故不會影響我國主權。¹⁰美國前次助理國務卿謝淑麗(Susan Shirk)在2009年6月底來台訪問時，亦曾公開表示：兩岸之間有簽訂經濟合作協議之必要，而且兩岸經濟合作協議並不會使台灣的國家主權受到負面影響。¹¹

許多民眾也很關心：我國與大陸簽訂ECFA所使用的身分、名稱，是否會有自我矮化之虞。然則，觀察過去台灣與大陸雙方所洽簽的多項協議，大都是以台灣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雙方名義所簽訂，而相關協議均稱對方是台灣與大陸；又如果未來兩岸是由雙方政府部門代表簽訂ECFA，則應該會依循2009年兩岸簽訂MOU之模式¹²，即以「台灣方面」與「大陸方面」稱呼彼此。以這兩種模式之一簽署ECFA，都不會在身分和名稱上

9 由ECFA形成的制度模式，以及「第三架構組織」的設計，對於以後雙方在教育、文化或是軍事、外交等領域的合作事宜，均可仿照與實行辦理，例如未來成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共同協商解決兩岸政治爭議問題，如此可以逐步形成兩岸關係和發展的和平框架。中國評論新聞網，〈後ECFA附帶效應引發熱議〉，第十九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search/allDetail.jsp?id=101405008&sw=ECFA>

10 陳華昇，〈兩岸簽訂ECFA相關政治問題評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年2月4日，<http://www.npf.org.tw/post/1/7041>

11 同註10。

12 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簡稱「MOU」。其中兩岸指的是臺灣與中國大陸，而「備忘錄」、MOU(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指的是國際普遍的金融監管協議。為了不同國家或地區之金融合作發展，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普遍透過簽訂MOU，確立雙方金融機構的監理模式。2009年11月16日，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與中國大陸「銀監會」、「保監會」及「證監會」，以「條約互遞」方式完成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隔日於中國南京，代表臺灣的民間團體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亦完成全稱「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的兩岸MOU官方文件。〈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簡稱(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台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4419>

造成矮化台灣的問題，也不會有損國家主權和尊嚴。¹³

從兩岸政策開放以來，國民黨始終主張，與對岸簽訂協議沒有矮化主權的問題；民進黨則表示，並非所有的公權力皆可委託私人行使，若台灣是國際法上完整的法人，就無須委託海基會與對岸簽訂協議，而應該是對等的「國家」與「國家」間關係。¹⁴然而，就是因為目前在政治上仍無共識，就事實層面，台灣又非國際上多數所承認的完整法人，兩岸之間實質經貿往來以久，就是需要「先經濟、後政治」，求同存異、存誠務實，逐步透過交流互惠、建立互信，否則反其道而行，兩岸藉由簽訂ECFA來促進經濟發展、邁向和平的訴求，即會持續停滯不前。

自兩岸開放政策之後，國民黨與民進黨針對ECFA的攻防招式從無間斷，目前執政黨為了化解國人的疑慮，以及化解反對人士的質疑，幾年前已經設立〈ECFA兩岸經濟合作協議〉官網¹⁵，以彙列：有關ECFA的最新消息、ECFA協議本文及附件、早收清單查詢、ECFA服務中心、兩岸投保協議、ECFA介

紹，以及ECFA大事紀……等等，藉由資訊透明化、公開化、即時化，以避免反對人士的片面誤導，及時回應可能的質疑，期使民眾及國際間可以深入瞭解。

三、ECFA是馬政府實踐政治理念重要基石

ECFA的確是個經濟議題，但不論從國際關係理論或者兩岸關係的特殊性來看，ECFA對於兩岸彼此的影響，都不可能只定位在經濟議題，更多的政治影響會隨之發生。而馬英九總統在接受台灣《蘋果日報》專訪時也表示：ECFA不可能完全沒政治涵義。¹⁶

2008年5月20日，馬英九先生在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就職演說上花了不少篇幅暢談兩岸關係，首先，他認為國民黨重拾政權是重啟兩岸關係的歷史機遇。在就職演說中提到：「英九由衷的盼望，海峽兩岸能抓住當前難得的歷史機遇，從今天開始，共同開啟和平共榮的歷史新頁。…秉持4月12日在博鰲論壇中提出的『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尋求共同利益的平衡點。兩岸走向雙贏的起點，是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的全面正常化，我們已經做好協

13 同註12。

14 林彥榕、王瑞婷，〈不可說的秘密？試從ECFA法理位置與適用程序-探討台灣主權爭議問題〉，政大東亞所會議論文，2010年12月18日，<http://nccur.lib.nccu.edu.tw/handle/140.119/50463>

15 〈ECFA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經濟部》，<http://www.ecfa.org.tw/index.aspx>

16 《蘋果日報》詢問馬總統，雖然馬一再說ECFA是經濟的事，與政治無關，但中國不這麼認為，如何確保經濟事務不受政治操控？馬英九說，任何一個議題討論，使雙方達成更多共識，雙方的關係更進一步，都可以解釋成有政治意味在內，但不必過分強調，因為這是伴隨雙方關係改善自然發生的。馬強調，ECFA的內容都是技術性，看不出有何政治意味，中國也有其經濟利益必須保護，兩岸若簽ECFA，對台灣經濟有幫助，雙方關係又進一步，「當然不可能完全沒政治涵義，但ECFA本身不是政治協議，和和平協議不同。」〈馬英九鬆口說ECFA有政治意涵〉，《蘋果日報》2009年10月23日，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037406/IssueID/20091023

商的準備。…」¹⁷，於是推動經貿、文化往來，成為馬上台後的首要之務。其次，在台灣國際空間問題方面，「未來我們也將與大陸及台灣國際空間與兩岸和平協議進行協商。台灣要安全、要繁榮、更要尊嚴！唯有台灣在國際上不被孤立，兩岸關係才能夠向前發展。…英九願意在此誠懇的呼籲：兩岸不論在台灣海峽或國際社會，都應該和解休兵，並在國際組織及活動中相互協助、彼此尊重。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本應各盡所能，齊頭並進，共同貢獻國際社會，而非惡性競爭、虛耗資源。我深信，以世界之大、中華民族智慧之高，台灣與大陸一定可以找到和平共榮之道。」¹⁸

2009年5月22日第三次江陳會談，往更具敏感性的議題進行協商：¹⁹

一、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並對於陸資來台投資議題達成共識。

二、針對兩會去年簽署之六項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向。

三、對於兩會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

四、持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但從兩岸關係近年來的發展脈絡以觀，馬政府的基本邏輯不曾改變，兩岸合作愈緊密台灣的經濟愈能獲得改善。即使ECFA的本質不是FTA而僅是框架性協議，也就是自由貿易協定的綱領性協定。²⁰對於馬個人而言，這仍是實踐其政治承諾的重要步驟。²¹

根據TVBS民調，即使有八成民眾認為政府對於ECFA的政策宣導不清楚，但仍有47%的民眾期待兩岸簽署ECFA，²²從民調中得到，國人對ECFA的具有相當期望的態度，民

17 〈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全文)〉，<http://www.mac.gov.tw/>

18 同註17。

19 〈歷次會談總覽〉，《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lp.asp?ctNode=4306&CtUnit=2541&BaseDSD=21&mp=19>

20 經建會主委陳添枝表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不是正式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但等於是FTA的前置協定；ECFA是用來架構兩岸未來的貿易關係，希望兩岸貿易能走上較好、正常化的軌道，並打開台灣和其他國家談判自由貿易的管道。詳見：〈陳添枝：ECFA等於是FTA的前置協定〉，中央廣播電台，2009年3月20日，<http://74.6.146.127/search/cache?ei=UTF-8&p=ECFA%E6%98%AF%E8%87%AA%E7%94%B1%E8%B2%BF%E6%98%93%E5%8D%94%E5%AE%9A&fr=yfp&u=tw.news.yahoo.com/ynwsfont.html%3Ffont%3DH%26loc%3D/d/a/090320/58/1geku.html&w=ecfa+%E6%98%AF+%E8%87%AA%E7%94%B1+%E8%B2%BF%E6%98%93+%E5%8D%94%E5%AE%9A&d=TAVaRN29Tczt&icp=1&.intl=tw&sig=a9iApLfRdLDivPeiMrWk0A-->

21 〈馬英九：努力履行改善兩岸關係的競選承諾〉，《中國評論》，2009年4月23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9/4/9/1/100949151.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949151>

22 〈ECFA議題民調〉，TVBS民調中心，2009年10月6日至7日，http://www.tvbs.com.tw/FILE_DB/DL_DB/doshouldo/200910/doshouldo-20091013172132.pdf

調也是國人檢證政府執政能力最好的指標，亦瞭解到馬英九政府執政迄今，推動ECFA行動力是始終沒有改變，只是推動政策道路上難關重重有待克服與突破，以減少任何負面影響產生。

四、ECFA將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緊密鍊結

兩岸藉由ECFA的多次洽談，使台海情勢和緩，兩岸關係漸入佳境，2012年7月16日新任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團訪問大陸，兩岸關係進入另一階段。而台日(漁權)和陸日(副部長級)二組雙邊針對釣魚台爭端的磋商談判開始啟動，為兩岸關係注入新的變數。²³

近期媒體不斷報導有關釣魚台主權爭議問題，甚至也有寄望兩岸如果在釣魚台問題上，建立某種形式的默契，是可以嘗試的兩岸合作模式之一。目前海峽兩岸與日本，都宣稱擁有釣魚台及其鄰近海域主權。但台北與北京政府對此問題卻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無論如何，釣魚台絕對不是日本的，順著這個邏輯推演，也許可以得到一個暫時的結論，即兩岸對釣魚台主權雖有異議，但並不急著解決，而且一致同意日本沒有理由占據釣魚台，因此可以在此項共識下合力維護釣魚台的主權。這就是所謂的「異中求同」²⁴。

不過若從不同角度分析，若以釣魚台爭議，列入ECFA談判的議題之一，恐將使ECFA推動腳步變得更緩慢，也有可能影響東協國家關係正常化。

由旺報媒體報載：在釣魚台的主權問題上，日本不會認台灣，美國當然也不會認台灣。認台灣的釣魚台主權的，只有中國大陸。因為，中國大陸認為台灣的主權是中國大陸主權的一部分。雖然政治上的「主權」喊得震天價響，卻把重心放在豐富礦藏上？中國大陸既然承認了釣魚台的主權在台灣，那麼，釣魚台海域的礦藏主權也就屬於台灣。台灣不應在釣魚台政治主權上原地無效打轉，而應該直截了當要求中國大陸把該海域的礦權列入ECFA談判，同時對日本要求談判漁權。戰略上台灣應該選擇在自己還有談判地位的時候主動出奇兵，除非台灣自己承認，台灣內部已經喪失了所有的對外政治能力。台灣也可出奇招，拋出與大陸談判釣魚台礦權的要求，平台就是ECFA。在僵局中，打亂僵局，就是解套；台灣也許會因此招致斥責，但那將是表面的，日中美私底下心裡都會感謝台灣的攪局，而台灣將因此舉獲得實質的地位及利益。²⁵

23 〈兩組雙邊談判 陸艦突破島鏈〉，《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11491>

24 2011年12月底於台北舉行「兩岸一甲子」研討會，中國軍事科學院前副院長李際均提出，在南海開發問題上，兩岸不妨先協防，共同維護中華民族固有疆域，引起全場矚目。李際均所指的兩岸南海開發與固有疆域，焦點就是太平島。從北京的立場，太平島與其給南海諸國占領，倒不如先放在台北的手上。同理，釣魚台問題也可以比照辦理。〈兩岸合力維護釣魚台？〉，《世界新聞網》，http://la.worldjournal.com/view/full_la/7378564/article-%E5%85%A9%E5%B2%B8%E5%90%88%E5%8A%9B%E7%B6%AD%E8%AD%B7%E9%87%A3%E9%AD%A9%E5%8F%B0%EF%BC%9F?instance=la_story2

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導致中國大陸與日本關係緊張，國內學者認為，雖然臺灣與日本企業合作關係未受影響，但仍須注意「中」、日關係持續惡化，避免造成臺灣廠商面臨產業鏈斷鏈、缺乏原料等問題。國內金融研訓院針對〈臺日投資協議對我國產業及金融業發展之效益與影響〉研討，台日產業合作互補關係之發展、現況與前景，以及台日投資協議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間可能的影響及對台、日、「中」的合作契機等議題進行討論。資策會國際處主任葉武松指出，由於釣魚台事件，大陸與日本關係緊張，有些日商確實因為抗議事件讓在大陸的工廠暫時停工。不過，大陸民眾目前還未對臺日合作的企業有負面動作，雖臺日企業合作暫時沒受到影響，但仍須注意大陸官方的態度及後續發展。

中華經濟研究中心日本中心主任蘇顯揚則認為，如果釣魚台事件持續惡化，讓「中」、日關係更為緊張的話，斷鏈、缺料危機會比轉單效應來得大。因為日本在大陸

的工廠停止生產、也無法行銷，台灣會面臨沒有原料生產、無單可接的情況。日本方面，受衝擊較大的將會是像索尼(SONY)等品牌性的廠商。²⁶

美國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在東南亞國協高峰會暨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釋出，美國願意擔任中國與日本釣魚台問題爭端的調人，引發關注。日本政府在馬英九總統剛上台之初有一些誤解，但是，2年多來的互動過程，日本愈來愈意識到馬總統並非不重視台日關係，兩國關係近來有很多實質進展，不會因為改善兩岸關係而疏遠日本，兩岸外交休兵與兩岸更緊密經濟互動不必然要疏遠美日，馬總統是要建構「台灣成為東亞的集線器(hub)」²⁷。日圓高漲，許多日商在日本國內製造、生產愈來愈無利可圖，企業都在積極思考如何利用ECFA創造利益，日商只要符合兩岸ECFA規範的台灣製造規定就可前進中國大陸，尤其是高科技產業，台灣與大陸簽署智慧財產權協定，日商透過台灣前進大陸市場可避免智慧財產權被

25 或許有些人也會動怒，在ECFA的框架下與大陸談判釣魚台的礦權，豈不是台灣單方承認了釣魚台的主權屬於大陸？孰可忍，孰不可忍？但是，這種情緒是非理性的，如果屬於台灣主權的蓮霧可以在ECFA下談判，為什麼也屬於台灣主權的礦權不能納入ECFA談判？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可以出奇招，買下釣魚島。北京除了武力反應，別無他法，眼看雙方就要進入僵局。解套者，可以是台灣。〈名家一把釣魚台礦權列入ECFA談判〉，旺報，2012年9月20日，<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04/112012092000481.html>

26 〈臺灣產業應密切注意斷鏈、缺料〉，青年日報，2012年9月22日，<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bfbBlvy%2F7DopDATM56oOni4QHPFqYp%2Fc1n%2F5tnKoNUw7eK2qSxYfl6JrlaXEA0CnoF6JirXyZMwyCfqjexPJV8zQ%3D>

27 〈何思慎：釣魚台若上談判桌北京大贏家〉，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年11月16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search/siteDetail.jsp?id=101495865&sw=ecfa>

侵犯，也可以把生產地轉移到台灣，現在已有日本商社正在找合作機會，台日企業個別合作，不須要台日EPA可以先做。²⁸

以美國對此次釣魚台爭議事件來看，美國的角色從過去的干預者、參與者，巧妙地轉變為協調者、仲裁者，而美軍勢力也順勢地退居到第二線，而不再站在最前線，這從南北韓的天安艦事件及中日的釣魚台衝突之後，美國分別與南韓及日本在黃海及東海舉行美韓、美日大型軍事演習，順勢將南韓、日本推向第一線去直接面對北韓及中國，便可以清楚地看出其真正面對釣魚台衝突事件的態度為何？而南北韓的關係越緊張，中日衝突的張力越大，美國仲裁及協調的迴旋空間自然也就越大。從1972年以來中國為了顧全中日友好大局，巧妙迴避釣魚台主權爭議可以驗證，但是這次中日釣魚台衝突，在美國圍堵政策的推波助瀾下，竟讓中日關係越過領土主權爭議的紅線，使得這次的釣魚台衝突事件，破壞了中國長期以來所主張的和諧外交及睦鄰外交。²⁹可見國際間各國所持觀望態度來看釣魚台事件的發展結果。

五、ECFA執行成效與具體效益分析

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2009年在《ECFA政策說明》中強調，「推動ECFA，毫無疑問是台灣加入區域合作協定及與各國洽簽FTA，重返世界經濟舞台的敲門磚。」同時，中國也似乎對台灣釋放善意訊息；胡錦濤主席在2008年12月31日「胡六點」中表達，中國願意與台灣簽訂「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並探討「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同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的可行途徑。」雖然胡主席沒有明說支持台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體制，但是我政府卻解讀為這是台灣的唯一活路。³⁰然而，在戰略上，政府對中國的善意期待未必符合台灣的利益、也不見得能解決台灣被排除在東亞經濟整合體制之外的困境。首先，在缺乏國際支援的情況下，台灣與中國進行經濟整合協定談判的條件將受制於中國的政治與經濟利益。³¹

2010年1月中旬，美國務卿希拉蕊在演說中重申亞洲對美國的重要性，以及其建構亞太區域連結的原則與優先政策選項。鑒於亞太區域於過去半個多世紀所歷經之蛻變，並且深刻體認美國的未來與亞太區域的未來息息相關。美國必須採取行動以確保其過去

28 台灣輔仁大學日文系教授何思慎接受中評社專訪時指出，美國願意充當釣魚台的和事佬，這對台灣隱含危機；如果，中日就釣魚台主權問題坐下談，台灣將面臨大輸局面，東京也是輸家，唯一的大贏家是北京。台日關係並未受到釣魚台事件的影響，現在台日關係是在穩定中求改善、進而發展。同註27。

29 〈釣魚台事件後的中日關係與國際效應〉，《海峽評論》，239期，2010年11月號，
<http://www.haixiainfo.com.tw/SRM/239-8005.html>

30 童振源，〈ECFA的爭議與成效〉，ECFA簽署週年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2011年6月11-12日，頁10。

31 台灣在1991年加入APEC與1992年開始進行加入GATT的入會談判，都是獲得國際社會(特別是美國)之強力支援，中國才放棄對台灣的抵制。

於區域間所建立的政經影響力，現行做法除了與亞太區域現有的及新興的多邊區域組織(例如：APEC、ASEAN、East Asia Summit、TPP)以及重要新興國家(例如：中國、印度等)進行友善合作以保持彈性外，美國亦自我期許將透過新的夥伴關係，以深化與亞太區域的歷史情結。³²

2010年9月中旬，美國經濟能源農業事務副秘書長Mr. Robert D. Hormats，在一場演說中重申美國務卿希拉蕊，於2009年領軍出席在泰國舉行的東盟部長級會議後會議及東盟地區論壇(ASEAN Post-Ministerial Conference及ASEAN Regional Forum)的政經戰略意涵，顯示美國深切體認亞太區域對美國未來經濟前景的重要性，以及美國將重返亞洲的積極與建設性企圖心。³³

2012年5月9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其〈10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提及：100年度該會持續推動兩岸協商，完成第七次「江陳會談」，迄今兩岸已簽署大陸居民來臺旅遊、週末包機、兩岸空運、海運、郵政、食品安全、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經濟合作架構、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合作及空運補充、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等16項協議，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實質增

進了兩岸人民福祉，也為臺灣佈局全球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未來一年，本會仍將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規劃推動後續兩岸協商議題，除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兩會第八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未來仍將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續協商為主，並將「海關合作」列為優先協商議題。³⁴

政府穩健有序的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互動的有序發展，秉持「堅守主權，為民興利」政策立場，積極尋求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的最大利益，獲致國際社會肯定與國人高度支持。綜觀一年來的各界民調顯示，有72.8%至84.8%的民眾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來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同時，63.2%的民眾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的和平穩定。此外，兩岸透過制度化協商簽署16項協議，逾6成(60.9%)民眾認為有維護臺灣的利益，也有56.3%的民眾認為有維護國家的主權。對於第七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的協商成果，有71.3%的民眾表示滿意，顯示政府推動大陸政策與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已獲得大多數民眾的正面評價。³⁵

ECFA簽訂後對台灣經濟效應解析

32 黃仿玉，〈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對我之政策啟示〉，頁348。

33 同註32，頁349。

3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民國101年5月9日，頁1。

35 同註34，頁1-2。

根據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經濟成長率將提高1.65%~1.72%，台灣未來7年可能增加的FDI流入規模將達89億美元。雖然總體影響為正，但對各產業有得有失。對此經濟部已擬妥完整的配套措施，弱化ECFA洽簽對若干受衝擊產業的不利影響。就ECFA對台灣經濟可能所產生之效益，分析如下：

一、整合兩岸市場交流互惠以爭取經濟優勢

台灣對銷往中國市場大部分工業產品之關稅降為零，台灣將較日韓等競爭對手國更早取得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進而取代日韓之地位，並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因為台灣銷往中國大陸之關稅較自歐美日等國直接出口更優惠，同時台灣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較為周全，加上兩岸開放大三通，以及政府補助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之優惠措施，將有助於歐、美、日企業選擇將台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戶，優先與台商合作研發及生產，將區域研發、生產或營運總部設在台灣，讓台灣成為跨國企業「全球創新中心」及「亞太經貿樞紐」的第一選擇。³⁶

在中國大陸進口關稅降為零後，自台灣進口相對成本降低，台商自可增加自台灣

採購之數量，同時因品質較佳及成本降低，將有助於台商在大陸競爭力之提升。再方面由於大三通貨物及人員流通之便利性，配合雙邊貨品關稅降低及非關稅障礙消除等貿易自由化效果，將可重新塑造台灣成為兼具轉口、物流配送、終端產品加工等全功能運籌中心之機會。同時搭配政府放寬台商赴大陸投資之限制、鼓勵台商回台上市等激勵措施，將可促成台灣成為台商運籌帷幄之「營運總部」³⁷，亦可掌握兩岸市場經濟發展成長。

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經貿互動已歷時二十載，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也已今非昔比，國際社會在看待中國大陸也有不同的戰略思維，普遍將中國大陸定位為深具潛力的區域經濟和「技術」強權；在台灣方面，馬政府自2008年5月底執政以來，致力緩和兩岸緊張情勢、減少摩擦，並主動鬆綁經貿限制。主要著眼於兩岸產業資源具有互補性，透過進一步的合作，將有助於兩岸的經濟發展，儘管新的互動格局蓄勢待發，但是兩岸之間和台灣內部在討論兩岸經貿關係時，長期以來大多是以貿易投資議題為主的基本框架，過於簡化地論述兩岸經貿互動所可能產生的「互惠」(或衝突)效果。³⁸

兩岸在經貿各有條件上優勢與不足，經

36 過去由於多數零組件出口至中國大陸必須課徵關稅。一旦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關稅降為零後，將有助於整體供應鏈根留台灣。〈ECFA常見問答—兩岸簽署ECFA對台灣的經濟效益為何？〉，《ECFA官網》，<http://www.ecfa.org.tw/ShowFAQ.aspx?id=11&strtype=-1&pid=7&cid=20>

37 同註36。

38 中華經濟研究院陳信宏博士，〈ECFA與兩岸產業合作交流〉，2010鼎新〈轉型升級，價值創新〉ECFA研討會，<http://www.dsc.com.tw/event/WB001635/1S/WB001647/WB00164702-2.htm>

過長期的交流與發展過程中，已形成對雙方均有利的兩岸產業分工佈局，如台灣的高科技產業赴大陸投資設廠，運用台灣技術、管理的優勢及大陸廉價的土地、人力優勢，已建構全球代工製造商品供應鏈，成為全球商品供應鏈的重要環節。³⁹所以簽署ECFA後，將逐次消除貿易關稅障礙，早期收獲清單內許多產品，都可由台灣上中游產業供應大陸中下游產業的中間商品，輸到大陸加工後出口或內銷，如電子零件、石化產品、汽車零組件等，取消關稅後就形成更低廉和更完整的產業鏈，在全球產業分工中佔據更有利的位置。⁴⁰因此，兩岸整合建立互利互惠的產業價值鏈，將可提高兩岸產業分工效益，促進兩岸經濟成長，亦使兩岸產業進行更拉近與結合，藉此產生擴溢效應(spill-over effect)，趨動兩岸服務貿易及金融合作或其他經貿建設合作，創造多元化、多層面的合作局面，推向兩岸經濟整合。

經濟整合按程度深淺不同，可分為優惠型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關稅同盟、共同市場及經濟同盟。目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

以關稅減讓的自由貿易協定(FTA)最常見，確定達到貿易自由化的內容，在逐次協商各項議題及簽定協定。⁴¹前副總統蕭萬長曾提到：推動兩岸共同市場是循序漸進的逐步到位，分為三個階段：1.三通直航，兩岸經貿正常化；2.簽訂經貿互惠協定，為推動兩岸經濟制度調合與標準化工作的基礎；3.關稅同盟與貨幣同盟，達成兩岸經貿制度、經貿政策、貨幣政策、對外關稅的統一，他並強調兩岸應從制度上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機制，化解經貿問題，透過這些制度規劃使兩岸共榮共利、和平共存。⁴²

馬英九總統執政以來，積極推動兩岸協商，恢復兩會「江陳會談」，基本上已完成推動兩岸共同市場的第一階段發展，簽署ECFA意味兩岸已進入第二階段，即成立兩岸自由貿易區，將逐步的、全面的開放兩岸雙向貿易，消除關稅，進而著手制度上的調整與標準化，訂定兩岸經貿相關規範，消除非關稅障礙。⁴³兩岸經濟整合是循序漸進的漫長過程，每一項協議達成實施後雙方都感到受益，增加彼此合作信心，才會熱衷推動新

39 尹啟銘，《台灣經濟：轉換時刻》，台北：商周出版社，2004年5月，頁25。

40 大陸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在「第五屆兩岸經貿合作與發展論壇」的發言內容，〈兩岸應用好並進一步利用EFA平台〉，中國評論新聞網，2010年8月9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41 朱敬一，〈導論〉，《ECFA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台北：遠景基金會，2010年10月，頁4-5。

42 蕭萬長，〈兩岸共同市場的理念與實踐〉，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2005年12月1日，2006年春季刊，頁2-15。

43 不過ECFA為一框架協定，除全面減讓關稅需繼續協商外，開放服務貿易、投資保障、智慧財產權、技術合作都需逐步協商，達到協議後，才能實現自由貿易區的整合階段。兩岸具體自由貿易的合作基礎後，始可能邁向商品、資金、人員、資訊自由流通的共同市場目標。吳鵬翼，〈兩岸整合的政經因素與ECFA效應分析〉，龍華科技大學學報第三十一期，2011年12月，頁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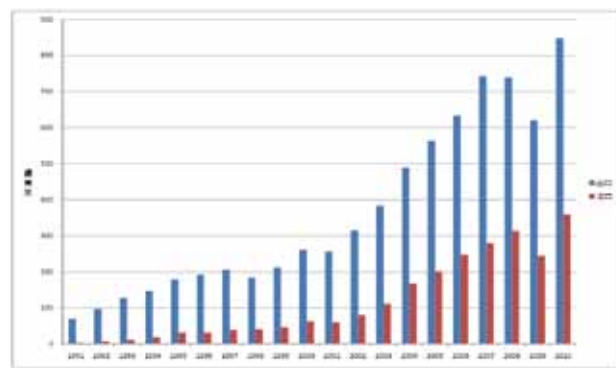
的合作項目，整合過程中多少涉及到經濟主權的讓步，必然影響談判進展，即使歐洲經濟共同體(EEC)也經過了三十年經貿整合過程才達到單一市場目標，兩岸之間存在主權爭議，現階段是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取得「求同存異、先經後政」的共識後，才達成事務性合作的協議，未來兩岸如能克服政治障礙，隨者經貿合作範圍擴大與深化，共同市場則是經濟整合的共同目標。⁴⁴

二、促使兩岸經貿發展產業投資持續成長

兩岸經貿關係自1980年代初起步，經1990年代快速發展，至21世紀初期的穩步調整，歷經30多年的成長演進，已顯現顯著的功能性一體化特徵。當前兩岸經濟無論在貿易、投資，還是產業分工等各個方面已存在相當密切的聯繫。目前，大陸已成為台灣海外投資最集中地區，累計佔比達70%左右；大陸是台灣最大貿易夥伴，最大出超來源地和第二大進口地區。台灣也成為大陸第三大外資來源地，第四大貿易夥伴、第二大進口來源地。⁴⁵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轉口貿易的修正後，2000年兩岸貿易額為313億美元，2008年為1,053億美元。中國是台灣的最大貿易夥伴與出口地區。不僅如此，台灣長期對中國享有貿易順差。在2000年，台灣對中國的貿易順差為188億美元；2008年為426億美

元。2008-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對兩岸貿易往來有很大衝擊。2009年，台灣對中國出口衰退16.1%，從中國進口衰退21.9%，貿易順差減少11.7%。金融危機後，2010年兩岸貿易金額為1,208億美元，台灣對中國出口大幅成長36.6%，從中國進口擴增28.9%，貿易順差增加30.0%，達到489億美元。⁴⁶(見圖一)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近年大陸居民到台灣旅遊人數創新高，相關部會正積極研擬進一步鬆綁陸客入臺措施，行政院已核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案，開放大陸居民可申請到台灣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另外，也放寬旅居港澳地區



圖一 兩岸進口與出口(1991-2010)

資料來源：童振源，〈從漸進三通到ECFA：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的發展與影響〉，《中國經濟分析專題報告》2011年4月，<http://www3.nccu.edu.tw/~ctung/file/CEA/CEAWP11-04.pdf>

44 同註44，頁171。

45 石正方，〈加快ECFA後續協商，推進兩岸經濟一體化〉，《華夏經緯網》，2012年08月22日。<http://big5.huaxia.com/thpl/mtlj/2012/08/2969119.html>

46 童振源，〈ECFA的爭議與成效〉，ECFA簽署週年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2011年6月11-12日。<http://www.nd.ntu.edu.tw/download.php?>

大陸人民到台灣旅遊，申辦入境之手續便捷化。正在研擬中的開放措施還包括：3年內曾到台灣觀光無違規記錄的大陸人士，申請入境台灣自由行免附財力證明；擴大自由行試點城市；鬆綁大陸商務客入臺多次簽，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擬由1億降為5,000萬元新台幣，且受邀人修正放寬為大陸地區年營業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企業，或在大陸地區股票上市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⁴⁷

兩岸制度化協商將持續推動，ECFA相關議題後續協商正在進行，其中投資保障、海關合作等兩項議題，已被列為第八次江陳會優先處理的議題。第七次江陳會曾就推動兩岸產業合作發表共同意見，比較大陸正在執行的十二五規劃與經建會推出的黃金十年規劃，可以發現兩岸在經濟轉型、產業發展等方面追求的目標有諸多契合、互補之處，今後兩岸產業合作可望在政府政策支援下得到快速發展、並達到具體成果。⁴⁸

第八次「江陳會談」於101.08.09在臺北圓山飯店正式舉行，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在會談中共同確認了《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投保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定」的文本內容，同時，針對投保協議，雙方也共同發表了「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此兩項協定當日即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定」內容共18條，涵蓋投資

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爭端解決、損失補償等。此協定有助於提供兩岸投資人投資權益的制度化保障，如台商或陸商財產權、經營權及人身安全等，對所有產業投資均有正面幫助，有效健全兩岸投資環境，以及在全球化及區域經濟合作方面，提升兩岸各自的競爭力，亦保障海峽兩岸投資人權益，促進相互投資，創造公平投資環境，增進兩岸經濟繁榮。至於「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定」則有助簡化兩岸貨物通關程式，有利於業者降低營運成本，杜絕兩岸非法貨物走私。兩項協定的簽署也代表ECFA後續協商已逐步落實，象徵兩岸經貿合作架構的進一步深化。

表一 經政府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表

年度件數金額(美金千元)	件數	金額(美金千元)
1991~2001	24,160	19,886,727
2002	1,490	3,858,757
2003	1,837	4,594,985
2004	2,000	6,939,912
2005	1,287	6,002,029
2006	897	7,375,197
2007	779	9,676,420
2008	482	9,843,355
2009	249	6,058,497
2010	518	12,230,146
2011	575	13,100,871
1991~2011.12	39,572	111,697,546
2012 01~06	220	5,234,739

資料來源：「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評析與對台商的建議-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ost/2/11355><http://www.moeaic.gov.tw/>

47 〈2012年兩岸經貿關係：回顧與展望〉，《鉅亨網—台灣商業雜誌》兩岸經貿月刊，2012年2月。http://tw.mag.cnyes.com/Content/20120214/6d46ba9c87be479499c7b7589e733d01_2.shtml

48 同註47。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統計，經政府核准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1999年僅有12.5億美金，其後投資呈現逐年增加的現象，去(2011)年已經到達131億美金，成長了近10.5倍。累積1991年至2012年6月台商赴大陸投資總額更高達1,174億美金，約占我國整體對外投資的63%，見表。

就上述統計表分析，台商在大陸發展已經多年，透過大量的投資帶動當地的經濟起飛，但台商在大陸投資與商務糾紛屢見不鮮，雖然大陸訂有《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但是中國大陸單以國內法保障台商權益確有保障不足之窘境；另外，由於中國大陸地方保護主義盛行，使得台商循當地行政或司法救濟管道，卻無法獲得公平裁決與執行，造成台商在大陸投資時經常面臨重大的投資風險。⁴⁹今後在投保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定雙重協定保障下，期盼兩岸經貿投資將能受到真正重視與保障，減低雙方投資風險，使兩岸經貿日益成長。

三、ECFA早收清單勾勒出兩岸經貿未來趨勢

兩岸經濟協議(ECFA)於2010年6月29日完成簽署，更逐步瞭解兩岸經濟合作的重要指標為何。兩岸經濟協議雖屬架構協議，但是包含在協議附件中的早收清單，亦納為兩岸許多重要產業項目，依照兩岸所制定的時程逐步完成，對兩岸經濟協議可收預期成果。因此，早收清單是否按照預定的時程達

成目標，為ECFA生效之後，首要檢驗兩岸經濟合作成果的項目，也是在短期(2010年至2012年)兩岸經貿是否真能朝向深化合作的風向球。檢視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依據兩岸經濟協議第四章第七條之內容，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將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開始實施，依據目前的審議進度，第一部分的貨品貿易早收清單產品已在2011年1月1日實施生效。中國大陸降稅安排方面，早期收穫計畫實施第一年，5%以下進口稅率產品降至零關稅，5%至15%進口稅率產品的稅率降至5%，15%以上進口稅率產品的稅率降至10%；早期收穫計畫實施第二年，5%至15%進口稅率產品的稅率降至零關稅，15%以上進口稅率產品的稅率進一步降至5%；早期收穫計畫實施第三年，全部產品達到零關稅目標，計提出539項產品的降稅安排，包括18項農產品、88項石化產品、107項機械產品、136項紡織產品、50項運輸工具及140項其他產品等。總計76項早收清單進口稅率在5%以下，預定在早期收穫計畫實施第一年便可降至零關稅，占539項產品的14.1%；433項早收清單進口稅率在5%至15%之間，預定在早期收穫計畫實施第二年降至零關稅，因此，若順利完成降稅目標，2012年1月1日有94.4%的早收清單產品零關稅；另30項早收清單產品，則在早期收穫計畫實施第三年才降至零關稅(如表二)。⁵⁰

49 林祖嘉，〈國政研究報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評析與對台商的建議》，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2年9月20日，<http://www.npf.org.tw/post/2/11355>

50 譚瑾瑜，〈從ECFA早收清單觀察兩岸經貿走向〉，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2010年8月9日 <http://www.npf.org.tw/post/2/7901>

表二 中國大陸早期收穫產品降稅安排

2009年進口稅率 (X%)	早期收穫產品		協議稅率(早期收穫計畫實施)		
	項數	比重(%)	第一年 (2011年1月1日)	第二年 (2012年1月1日)	第三年 (2013年1月1日)
$0 < X = 5$	76	14.1	0		
$5 < X = 15$	433	80.3	5	0	
$X > 15$	30	5.6	10	5	0

資料來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一：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頁27。

若再對照稅則號列，2011年1月1日台灣第一批受益產品主要包括7項石化產品、18項紡織產品、8項鋼鐵產品、7項金屬製品、26項機械產品、4項電子電機產品，以及2項醫療器材，若再將各大項產品平均進口稅率調降幅度考量進去，第一批受益最多的產品為紡織產品及機械產品。台灣則同意對中國大陸267項產品進行降稅，包括42項石化產品、69項機械產品、22項紡織產品、17項運輸工具、117項其他產品等。其中67項早收清單進口稅率在2.5%以下，預定在早期收穫計畫實施第一年便降至零關稅，占267項產品的25.1%；433項早收清單進口稅率在2.5%至7.5%之間，預定在早期收穫計畫實施第二年降至零關稅，換言之，若順利達成降稅目標，2012年1月1日將有95.1%的早收清單產品零關稅。另13項早收清單進口稅率在7.5%

以上，必須在早期收穫計畫實施第三年才降至零關稅(表三)。

對照稅則號列，2011年1月1日中國大陸第一批受益產品主要包括36項石化產品、4項紡織產品、1項金屬製品、14項模具產品、10項電子電機產品，以及2項其他雜項製品，若再將各大項產品平均進口稅率調降幅度考量進去，第一批受益最多的產品為化學品。⁵¹

由(2011/1-12)統計ECFA早收清單降稅效果分析，在進出口總效益上，以台灣對大陸出口而言，全部貿易項目為1248.95(億美元)，成長率8.00%；早收清單項目為198.53(億美元)，成長率9.88%；適用減稅項目為41.21(億美元)，減稅金額1.23(億美元)；台灣對大陸進口而言，全部貿易項目為433.83(億美元)，成長率21.29%；早收清單項目為50.37(億美元)，成長率28.14%；適用減

表三 台灣早期收穫產品降稅安排

2009年進口稅率 (X%)	早期收穫產品		協議稅率(早期收穫計畫實施)		
	項數	比重(%)	第一年 (2011年1月1日)	第二年 (2012年1月1日)	第三年 (2013年1月1日)
$0 < X \leq 2.5$	67	25.1	0		
$2.5 < X \leq 7.5$	187	70.0	2.5	0	
$X > 7.5$	13	4.9	5	2.5	0

資料來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一：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頁10。

51 同註34。

稅項目為10.36(億美元)，減稅金額0.23(億美元)。⁵²從2008年下半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世界經濟增長速度減緩，全球需求結構出現明顯變化，歐美市場萎縮，大陸市場對於台灣經濟的拉動效應更加顯現；2009年，台灣對外貿易在全球貿易整體萎縮的不利形勢下，仍實現了290多億美元的貿易盈餘，其中對大陸貿易順差652.18億美元，從而使台灣經濟免於更嚴重衰退；到2010年，台灣對大陸貿易順差更高達860.1億美元，同時陸客赴臺旅遊、大陸經貿團赴臺採購等所創造的可觀效益為台灣經濟復甦提供了直接動力；2011年4月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全球42個國家和地區的評估中，台灣綜合貿易競爭力躋身第9名，首度進入前10名；而同年5月出爐的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2011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台灣競爭力排名連跳兩級，從2010年的第8名躍升至第6名，在亞洲地區首度進入前3名，創歷年來最佳成績。

53

綜言之，ECFA早收清單在政策上執行，在對推動台灣經濟發展是有很大的幫助，現國人尚有部分人們對ECFA始終抱著不接受、不看好的態度，當今馬政府應找出對策方式，使ECFA在台灣真正受益成果，逐步展現給國人瞭解，無論在政治、經濟產業上的所

產生利、弊多寡，透過早收清單所呈現的成果，以文教傳媒方式，傳達並告知每位台灣民眾，使ECFA政策在台灣執行更有潛力性。

四、觸動台灣產業機制，經濟效益突飛彰顯

2011年元月1日起，ECFA正式生效實施，早期收穫清單內容將得到逐步落實，兩岸邁入真正的「ECFA時代」。ECFA早期收穫效益能否逐步兌現與顯現，是各界關注的焦點之一。ECFA的經濟效益不應只是關注降稅帶來的直接經濟效益，而是應更多關注市場開放與經濟制度化合作帶來的投資信心、合作意願與合作潛力等巨大間接與長期利益。正是ECFA簽署本身才出現台灣投資熱、赴台旅遊熱與即將出現的股市萬點行情。⁵⁴由此可知，早收清單的落實與實現，不僅可以讓台灣諸多產業受益良多，也是帶動台灣經濟發展的主要繁榮與原動力之一，就目前台灣各大都會區經濟受益情況各有不同，本研究以台南市與高雄市等兩都會區，來探討其整體經濟受益現況：

(一)台南市ECFA經濟效益分析

就早收清單主要產業之項目中，共計有五項，區分為：1.製造業項目－樹脂、塑膠原料、塑膠製品紡紗、織布、人造纖維紡線、不織布、袋包箱、成衣及服飾品、染顏料、運動器材、橡、塑膠加工機、汽車零組

52 林祖嘉，〈兩岸經貿交流開啟機制化進程〉，2012年9月20日，http://www.tri.org.tw/trinews/doc/1010920_3.pdf

53 華夏經緯網，〈兩岸經貿交流開啟機制化進程〉，2012年7月12日，<http://big5.huaxia.com/jx-tw/jxdt/gjcx/2012/07/2908569.html>

54 王建民，〈2011年兩岸經濟關係六大看點〉，今日報導－總體財經，2010年12月23日，<http://www.herald-today.com/content.php?sn=2601>

件、不鏽鋼鋁及鋁製品、電線電纜、小家電、模具、自行車零組件、LCD玻璃等十九項產業；2.服務業項目－會議服務業、資訊服務業；3.農業－文心蘭、柳橙、哈密瓜、火龍果、石斑魚、虱目魚等六項農產品項目；4.營運狀況－營運中工廠家數8,271家、年生產總額新台幣1兆925億元、從業員工數23萬6362人；5.預估ECFA早期收穫計畫實施之效益－最多增加之就業人數：5,558人(工商業：5,049人、農業：509人)；台南市效益情形，如圖二所示：

(二)高雄市ECFA經濟效益分析

就早收清單主要產業之項目中，共計有五項，區分為：1.製造業項目－油品、石化原料、水泥、人纖原料、碳黑、樹脂、膠及黏合劑、塑膠原料、人造革、不織布、

袋包箱、針織成衣及服飾品、電線電纜、醫療器材、機械染顏料、不鏽鋼、模具、鋁及鋁製品、銅及銅箔等廿項產業；2.服務業項目－民用航空器維修保養服務業、會議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等三項產業；3.農業－香蕉、檸檬、火龍果、茶業、石斑魚、烏魚、秋刀魚、虱目魚、甲魚蛋等九項農產品項目；4.營運狀況－營運中工廠家數6,144家、年生產總額新台幣1兆8,044億元、從業員工數25萬9,258人；5.預估ECFA早期收穫計畫實施之效益－可獲益之廠家數326家、最少增加之生產總額：108億元、最少增加之就業人數2,303人(工商業：1,934人、農業：369人)；高雄市市效益情形，如圖三所示。

上述針對台南市及高雄市在推動ECFA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分析探討，僅是台灣執

圖二 全台受益情形－台南市ECFA效益



台南市 ECFA 效益	
早收清單主要產業之項目	
製造業	樹脂、塑膠原料、塑膠製品紡紗、織布、人造纖維紗線、不織布、袋包箱、成衣及服飾品、染顏料、運動器材、橡、塑膠加工機、汽車零組件、不鏽鋼及鋁製品、電線電纜、小家電、模具、自行車零組件、LCD 玻璃
服務業	會議服務業、資訊服務業、民用航空器維修保養服務業、設計服務業
農業	文心蘭、柳橙、哈密瓜、火龍果、石斑魚、虱目魚
營運現況	營運中工廠家數 8,271 家 年生產總額新台幣 10,925 億元 從業員工數 236,362 人 可獲益之廠家數 1,363 家
預估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之效益	最少增加之生產總額 新台幣 196 億元 最少增加之就業人數：5,558 人 ● 工商業：5,049 人 ● 農業：509 人

資料來源：〈全台受益情形－台南市ECFA效益〉，《ECFA官方網站》，100年12月更新。

<http://www.ecfa.org.tw/EffectDoc.aspx>

圖三 全台受益情形—高雄市ECFA效益



資料來源：〈全台受益情形—高雄市ECFA效益〉，《ECFA官方網站》，100年12月更新。
<http://www.ecfa.org.tw/EffectDoc.aspx>

行ECFA所成就之部分效益情形，綜整全台ECFA所受到之經濟效益，ECFA整體效益以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數是1.65%~1.72%、增加新台幣2,265~2,361億元，產值成長2.75%~2.83%、增加新台幣8,976~9,245億元，就業人口成長2.5%~2.6%、增加25.7~26.3萬人；ECFA早期收穫效益，以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0.4%、增加新台幣549億元，產值成長0.86%、增加新台幣1,900億元，就業人口成長0.64%、增加6萬就業機會，亦節省關稅295億台幣。⁵⁵因此，推動

ECFA政策在台是正面多於負面，只要執政者在有效管理掌握與按步推動政策內各項議題，相信對台灣是利多於弊。

五、ECFA推行後兩岸之執行成效與具體效益

(一)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具體效益

依中華經濟研究院以GTAP模型研究，兩岸簽署ECFA對台灣經濟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簽署後對台灣GDP、出進口、貿易條件、社會福利均呈現正成長，對總體經濟有明顯正面效益此外，簽署後對台灣的利益還包

⁵⁵ ECFA官方網站，全台受益情形，資料於100年12月更新，<http://www.ecfa.org.tw/EffectDoc.aspx?pid=4&cid=9>

括：⁵⁶

1.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台灣銷往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之關稅降為零；台灣將較日韓等競爭對手國更早取得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進而取代日韓之地位。

2.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因台灣銷往中國大陸之貨品享有關稅優惠、台灣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較為周全等因素，將有助於歐美日企業選擇將台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戶，並可吸引外人來台投資，有利台灣經濟結構轉型。

3.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一旦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關稅降為零後，藉由兩岸直航之便利性，有助於整體供應鏈根留台灣。

4.有助於中國大陸台商增加對台採購及產業競爭力：中國大陸進口關稅降為零後，自台灣進口相對成本降低，台商自可增加自台灣採購之數量，同時因品質較佳及成本降低將有助於台商在中國大陸競爭力之提升。

5.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由於大三通貨物及人員流通之便利性，配合雙邊貨品關稅降低及非關稅障礙消除等貿易自由化效果，將可重新塑造台灣成為兼具轉口、物流配送、終端產品加工等全功能運籌中心之機會。搭配政府放寬台商赴大陸投資

之限制、鼓勵台商回台上市等激勵措施，將可促成台灣成為台商運籌帷幄之「營運總部」。

(二)進出口貿易海關事業執行成效與具體效益

台灣為典型海島國家，貿易進出口除仰賴航空運輸外，海運亦是重要經貿交通樞紐。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實施，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2011年兩岸間貿易(含香港)進出口金額高達1,693.3億美元，中國大陸目前為我國第一大出口市場、第二大進口來源地，迄2012年4月底，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1年1至4月臺灣出口至大陸總額為374.04億美元，早收清單內貨品金額為62.83億美元，其中24.9億美元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1.71億美元，累計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為台灣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節省關稅約2.93億美元(而自中國大陸出口至台灣早收貨品獲減免關稅約3,878萬美元)，對ECFA早收效益發揮已有明顯呈現。⁵⁷

自102年起ECFA早期收穫雙方降稅項目，大陸將開放項目539項、我開放項目267項，將全部適用零關稅，為確保ECFA之有效實施，避免因貨物通關之查核事項問題層出不窮，兩岸海關單位，應加強合作關係，共同做好各項貨物查察管制工作。

56 ECFA官網，〈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效益〉，《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http://www.ecfa.org.tw/ShowTotalProfit.aspx?pid=7&cid=21>

57 蔡佳靜，〈兩岸經貿-推動簽署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中央日報-網路報》，2012年7月13日，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

(三)金融與非金融服務業執行成效與具體效益

1.金融服務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11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9家已開業,7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有12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25處辦事處,2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並有6家國內投信事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QFII資格,均獲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機構核准投資額度,合計5.7億美元;有7家國內保險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QFII資格,其中7家獲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機構核准投資額度,合計8億美元。

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9家國內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6家已營業,並設有14處代表人辦事處;陸銀來台部分,金管會於101年6月7日核定中國大陸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台北分行營業許可事項,並核准由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中國大陸銀行在台已設立2家分行及2家辦事處。⁵⁸

2.非金融服務業:

(1)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100年1月~101年7月屬於ECFA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台投資件數為49件,投資或增資之金額約為1,833萬美元,其中以產品設計業(共27件)最多;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

資涉及ECFA服務早收項目計225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3.19億美元,以電腦軟體設計業(共118件)最多。

(2)中國大陸首家台商獨資醫療機構、台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101年6月26日開幕,上海禾新醫院係ECFA簽訂後核准設立的第一家台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2,357萬美元。

(3)我方迄今共有8部臺灣電影片依據ECFA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申請通過陸方廣電總局審批,其中6部已在中國大陸上映。⁵⁹

針對上述ECFA推行後兩岸之執行成效與具體效益,由貨品關稅降低、進出口貿易海關減稅到國內金融業及非金融業、電影等市場事業紛紛至大陸投資開發及設置辦事處,可以認知到,台灣經濟市場已將觸角深入中國大陸發展,穩定事業根基,由此得知,兩岸經濟發展迅速,已明顯呈現,這些豐碩成果,不單是依賴國人對ECFA全心全力推動的動力,重要的是對政府的信賴度絕對是極高及正確的。

結 論

ECFA在兩岸政治與經濟發展,歷經不斷協商與改革後,今展現的成果是國人有目共睹,事實上,兩岸經貿交流30多年來的發展,已成為緊密的利益連帶關係,無論對兩

58 ECFA官方網站,〈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情形〉,2012年9月13日, <http://www.ecfa.org.tw/ShowNews.aspx?id=498&year=all&pid=2&cid=2>

59 同註59。

岸間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皆有其相對性影響，從國內藍、綠政黨選舉策略招術、大陸農產品反對進口台灣、台商普遍前往大陸投資，可能影響台灣經濟結構成長等話題，都是ECFA推動以來國人反對的理由，我們應以互信互賴的態度，來面對政府推動政策改革決心與精神，把優勢成果當作自我成長的動力，是件開心的事。

關於ECFA自2010年6月29日簽訂後，迄今的政治暨經濟效應，本論文在蒐集審酌相關文獻，及對照兩岸政經情勢前後發展，本研究認為：有關ECFA對台灣的政治效應主要有：ECFA相關議題成為藍綠選舉攻防要域；藍綠支持者對ECFA解讀仍趨向兩極化；ECFA可說是馬政府實踐政治理念的重要基石；藉由ECFA將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緊密連結；並迫使民進黨彌補其兩岸關係處理需求，期能向台灣人民展現同樣具備處理兩岸事務的能力。

而在ECFA對台灣的經濟效應方面，計有：整合兩岸市場交流互惠以爭取經濟優勢；促使兩岸經貿快速發展產業投資持續成長；ECFA早收清單勾勒出兩岸經貿未來趨勢；觸動台灣產業機制，經濟效益突飛彰顯；在ECFA簽訂兩岸據以執行後，確實展現頗多具體成果與效益。

整合兩岸經濟交流互惠、互利不是件容易的事，需要透過兩岸不斷進行議題性協商，得到共識點，並將執行成效與具體效益做有效分析，找出兩岸投資發展有利方向，相信對兩岸經貿發展將是永續性的。

參考文獻

1. 尹啟銘，《台灣經濟：轉捩時刻》，台北：商周出版社，2004年5月，頁25。
2. 石正方，〈加快ECFA後續協商，推進兩岸經濟一體化〉，《華夏經緯網》，2012年08月22日。資料來源：<http://big5.huaxia.com/thpl/mtlj/2012/08/2969119.html>
3. 朱敬一，〈導論〉，《ECFA 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台北：遠景基金會，2010年10月，頁4-5。
4. 林琮盛，2009。「國台辦：台灣爭取FTA需兩岸協商」，《聯合報》，2009年12月17日。
5. 吳鵬翼，〈兩岸整合的政經因素與ECFA效應分析〉，龍華科技大學學報第三十一期，2011年12月，頁170-177。
6. 馬總統，〈馬英九：努力履行改善兩岸關係的競選承諾〉，《中國評論》，2009年4月23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9/4/9/1/100949151.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949151>
7. 杜巧霞，〈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參與經濟整合與自由化趨勢〉，《中華經濟研究院WTO研究中心「WTO電子報」》，293期，2011年12月23日，<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www/Epaper/wtoepaper/article293-1.htm>
8. 林彥榕、王瑞婷，〈不可說的秘密？試從ECFA法理位置與適用程序-探討台灣主權爭議問題〉，政大東亞所會議論文，2010

- 年12月18日，<http://nccur.lib.nccu.edu.tw/handle/140.119/50463>
9. 林祖嘉，〈國政研究報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評析與對台商的建議》，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2年9月20日，<http://www.npf.org.tw/post/2/11355>
10. 林祖嘉，〈兩岸經貿交流開啟機制化進程〉，2012年9月20日，http://www.tri.org.tw/trinews/doc/1010920_3.pdf
11. 童振源，〈ECFA的爭議與成效〉，ECFA簽署週年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2011年6月11-12日，頁2-6、10。
12. 陳華昇，〈兩岸簽訂ECFA相關政治問題評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年2月4日。
<http://www.npf.org.tw/post/1/7041>
13. 大陸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第五屆兩岸經貿合作與發展論壇」的發言內容，〈兩岸應用好並進一步利用E AFA 平台〉，中國評論新聞網，2010年8月9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14. 蕭萬長，〈兩岸共同市場的理念與實踐〉，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通訊，2005年12月1日，2006年春季刊，頁2-15。
15. 譚瑾瑜，〈從ECFA早收清單觀察兩岸經貿走向〉，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2010年8月9日，<http://www.npf.org.tw/post/2/7901>
16. 蔡佳靜，〈兩岸經貿-推動簽署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中央日報-網路報》，2012年7月13日，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
17. 經建會主委陳添枝，〈ECFA等於是FTA的前置協定〉，中央廣播電台，2009年3月20日。
<http://74.6.146.127/search/cache?ei=UTF-8&p=ECFA%E6%98%AF%E8%87%AA%E7%94%B1%E8%B2%BF%E6%98%93%E5%8D%94%E5%AE%9A&fr=yfp&u=tw.news.yahoo.com/ynwsfont.html%3Ffont%3DH%26loc%3D/d/a/090320/58/1geku.html&w=ecfa+%E6%98%AF+%E8%87%AA%E7%94%B1+%E8%B2%BF%E6%98%93+%E5%8D%94%E5%AE%9A&d=TAVaRN29Tczt&icp=1&intl=tw&sig=a9iApLfRdLDivPeiMrWk0A>
18. 中國評論新聞網，〈分析：ECFA政治效應－藍綠不敢輕忽〉，2010年03月24日，第1頁。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19. 中時晚報，〈五都選戰ECFA效應，郭賴看法兩極〉，2010年11月21日。
<http://vote2010.chinatimes.com/election/content.aspx?cat=7&art=5298>
20. 中國評論新聞網，〈後"ECFA"附帶效應引發熱議〉，第十九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search/allDetail.jsp?id=101405008&sw=ECFA>
21. 蘋果日報，〈馬英九鬆口說ECFA 有政治意涵〉，2009年10月23日。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

- art_id/32037406/IssueID/20091023
22. 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全文)》。資料來源：<http://www.mac.gov.tw/>
〈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簡稱(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4419>
〈歷次會談總覽〉，《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lp.asp?ctNode=4306&CtUnit=2541&BaseDSD=21&mp=19>
23. TVBS民調中心，〈ECFA議題民調〉，2009年10月6日至7日。
http://www.tvbs.com.tw/FILE_DB/DL_DB/doshouldo/200910/doshouldo-20091013172132.pdf
24. 旺報，〈名家一把釣魚台礦權列入ECFA談判〉，2012年9月20日。
<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04/112012092000481.html>
25. 青年日報，〈臺灣產業應密切注意斷鏈、缺料〉，2012年9月22日。
<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bfbBlvy%2F7DopD>
ATM56oOni4QHPFqYp%2Fc1n%2F5tnKoNUw7eK2qSxYfl6JrlaXEA0CnoF6JirXyZM
wyCfqjexPJV8zQ%3D
26. 中國評論新聞網，〈何思慎：釣魚台若上談判桌北京大贏家〉，2011年11月16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search/siteDetail.jsp?id=101495865&sw=ecfa>
《海峽評論》，〈釣魚台事件後的中日關係與國際效應〉，239期，2010年11月號。
<http://www.haixiainfo.com.tw/SRM/239-8005.html>
27. 黃仿玉，〈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對我之政策啟示〉，頁348。轉引自：《維基百科》，〈泛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3%9B%E5%A4%AA%E5%B9%B3%E6%B4%8B%E6%88%B0%E7%95%A5%E7%B6%93%E6%BF%9F%E5%A4%A5%E4%BC%B4%E9%97%9C%E4%BF%82%E5%8D%94%E8%AD%B0>
28. 中國評論，〈ECFA：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第一步〉，中國評論新聞網，2010年4月23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29. 中華經濟研究院陳信宏博士，〈ECFA與兩岸產業合作交流〉，2010鼎新〈轉型升級，價值創新〉ECFA研討會。
<http://www.dsc.com.tw/event/WB001635/1S/WB001647/WB00164704.htm>
30. 江陳會相關資料參考海基會網站。
<http://www.sef.org.tw/lp.asp?ctNode=4306&CtUnit=2541&BaseDSD=21&mp=19>

31. 華夏經緯網，〈兩岸經貿交流開啟機制化進程〉，2012年7月12日，
<http://big5.huaxia.com/jx-tw/jxdt/gjcx/2012/07/2908569.html>
32. 王建民教授，〈2011年兩岸經濟關係六大看點〉，今日報導－總體財經，2010年12月23日，
<http://www.herald-today.com/content.php?sn=2601>
33. 鉅亨網，〈2012年兩岸經貿關係：回顧與展望〉，台灣商業雜誌，兩岸經貿月刊，2012年2月。
http://tw.mag.cnyes.com/Content/20120214/6d46ba9c87be479499c7b7589e733d01_2.shtml
34. 經濟部，〈ECFA兩岸經濟合作協議〉，資料來源：<http://www.ecfa.org.tw/index.aspx>
35. ECFA官方網站，〈ECFA介紹-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效益〉，《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資料來源：
<http://www.ecfa.org.tw/ShowTotalProfit.aspx?pid=7&cid=21>
36.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兩組雙邊談判陸艦突破島鏈〉，<http://www.npf.org.tw/post/1/11491>
37. ECFA官方網站，〈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情形〉，2012年9月13日。
<http://www.ecfa.org.tw/ShowNews.aspx?id=498&year=all&pid=2&cid=2>
38. ECFA官網，ECFA介紹，〈ECFA常見問答－兩岸簽署ECFA對台灣的經濟效益為何？〉。
<http://www.ecfa.org.tw/ShowFAQ.aspx?id=11&strtype=-1&pid=7&cid=20>
39. ECFA官網，全台受益情形(100年12月更新)。
<http://www.ecfa.org.tw/EffectDoc.aspx?pid=4&cid=9> Sheff, David, China Dawn: The Story of a Technological and Business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2002). Sigurdson, Jon, 2002. "A New Technological Landscape in China," China Perspectives, Vol. 42, July, pp.37-53.

作者簡介

蔡志昇先生，現任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暨金融系專任副教授。

毛友亭先生，現為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英國空軍美洲虎攻擊機(照片提供：傅鏡平)